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797,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 45 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7,359,051	99.4849	4,237,202	0.4917	201,700	0.023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一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谈京华、樊珺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